

偃政任〔2022〕6号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刘志明同志任偃师区信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洪军同志任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偃师区投资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任佳良同志任偃师区投资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素慧同志任偃师人民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仁通同志任偃师区中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红舟、刘利斌同志任偃师高中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免去马超甫同志偃师区文物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杨威威、张宏坤同志偃师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马怀标同志偃师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焦进军同志偃师区中医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王铁汉同志偃师高中副校长职务。

2022年9月3日